

证券代码：837937

证券简称：迪生光电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1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臻尚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现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